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银江股份已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作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赵华、陈忠志

联系电话	18606504755、13588037599
------	-------------------------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joy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655,789,086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G座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9716117
传真号码	0571-8971611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njoyor.net">http://www.enjoyor.net</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enjoyor@enjoyor.net">enjoyor@enjoyor.net</a>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和信守承诺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银江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持续督导期内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督导银江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银江股份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在公告前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需要保荐机构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要求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披露同时公告由注册会计师审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整个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况。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有效地防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均经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银江股份关联交易基本遵循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2,963.17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31,937.69 万元。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60,000.00	12,822.02	27,319.65	45.53	正常执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975.00	426.19	1,547.59	15.51	未完成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825.00	282.57	4,066.16	41.39	未完成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7.47	20,029.77	100.15	不适用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募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对上述募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实施范围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将“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由原限定的济南章丘等 17 个地方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城市，合作方

式在原来的战略总包模式的基础上增加 PPP 合作模式。

#### (4)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本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表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本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意见。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每半年度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及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培训，并及时出具培训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银江股份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实施范围、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 (一) 李欣履行关于亚太安讯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3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 股权。由于亚太安讯未能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重组相关协议，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应该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25,240,153 股。2016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

李欣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但由于李欣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已就此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初6号）如下：1、李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240,153股，由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2、如李欣不能足额交付上述25,240,153股，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补偿金支付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金按股份发行价21.33元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2.2之乘积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李欣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终833号）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李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同时，银江股份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衍生诉讼案件——银江股份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为[2016]浙01民初899号），要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李欣所持有的25,240,153股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做出一审判决（[2016]浙01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7)浙民终24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出具日，李欣共持有银江股份2,783.58万股股票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如果李欣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则银江股份可能存在较大的损失。

## （二）2016年11月银江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银江股份出具了《关于对银江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2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公司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但经我局对你公司现场

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管控，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与事实存在差异。

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对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采购款项支付等行为设置合理审批权限，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内审及监督，你公司派驻亚太安讯的财务人员也未有效发挥财务监督的作用，亚太安讯存在部分大额资金划拨审批流程不齐全的情况。

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子公司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指出：“银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亚太安讯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在 2015 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表明银江股份 2015 年度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上存在一定缺陷。”同时，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银江股份出具了《持续督导意见函》，要求银江股份应加强对亚太安讯的货币资金管控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收付审批流程，同时要按照银江股份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亚太安讯的管控。

银江股份更换了亚太安讯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要求亚太安讯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支出需同时经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同时由银江股份财务中心直接对亚太安讯财务部进行管控，并收回了亚太安讯 2015 年账龄 1 年以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 **八、对银江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对银江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银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 华

\_\_\_\_\_

陈忠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